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4623255

商标： 独秀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1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3855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中山市泛华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4629989

商标： JHHX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1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48622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嘉合恒兴工贸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